淄博市大数据局
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，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大数据局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8号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3181070；邮箱：dsjj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淄博市大数据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准确把握政务公开的角色定位与职责所在，统筹兼顾政务公开与信息安全的双重要求，全面加强数字政府建设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（一）全方位提升主动公开水平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坚持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、亲自督导，办公室牵头组织落实，相关科室协同配合，明确专人负责网站更新工作，形成全局联动的工作格局。坚持应公开尽公开，依托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，年度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发布权威信息300

余条。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一系列相关制度和办法，细化主动公开、申请公开流程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6条，其中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5条，通过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1条。发布政策解读3件，全面回应社会关于《淄博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》、《2025年全市大数据工作要点》、局长办公会议等有关内容，确保公众应知尽知、及时享受政策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。持续健全办理流程、明确答复标准、规范答复格式，告知书均由局主要领导签发，保障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。2025年，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，较2024年数量减少3件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全面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持续加强网站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监测巡查机制，确保政府网站安全稳定运行。修订完善《淄博市大数据局主动公开目录》，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机制，信息进行公开发布前对信息进行至少三重审核校正，主要针对内容主体、关键用词进行审核校正，有效保障发布信息的准确性。及时发布、更新我局相关政务信息，做到信息发布不延迟，保障信息的时效性、准确性。按要求及时公开市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年度预决算相关信息等，保障

公众知情权、自觉接受监督。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，年度内制发1件规范性文件（《淄博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》），确保规范性文件目录所列文件数与网上公开文件数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相关数据一致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当造成的重大事件。

（四）全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及时维护并更新各栏目内容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、准确发布政府信息，扎实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积极践行“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”理念，发挥政务公开的积极作用，营造良好的公开环境与社会氛围。依托淄博市大数据局微信公众号和局门户网站，组织做好2025年数字强市宣传月等活动，定期进行隐患排查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全年未发生网络安全事故。

（五）全面加强监督保障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，制定并做好2025年政务公开培训工作，周密部署政务公开重点任务。强化交流培训，积极派员参加全市政务公开、网站和新媒体工作培训会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本年度办理结果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。2025 年，市大数据局依申请公开工作还存在一定薄弱点：一是主动公开的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，政务信息公开规范性和全面性还有所欠缺；二是部分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，多为文字解读，缺乏视频、图画等多样化的形式；三是政务公开人员业务水准需进一步加强，定期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持续加强组织领导，不断规范公开程序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工作规范程度，在日常开展过程中严格落实公开标准、公开时限等要求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。二是进一步做好群众关切回应，从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方面做文章，加大图文解读和媒体宣传力度，确保各项政策群众能够知晓、享受。及时优化调整信息公开栏目，扩大政府信息

公开渠道和范围，提升网站吸引力和亲和力。三是进一步强化学习培训，把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，通过开展和参加政务公开专题学习，及时总结推广在实践中形成的新做法、新经验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创新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5 年度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我局收取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为 0 元。

（二）2025 年度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5 年，我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4 件、政协委员提案 9 件。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，全部办件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办理结束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沟通满意率 100%。

（三）2025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2025 年市大数据局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积极扩大政务公开工作成效。

（四）围绕《2025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内容，开展“问需于民、问计于企”活动，做好 2025 年数字强省宣传月，深化政务公开，进一步推动线上线下、市县一体

宣传深度融合，确保《2025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各项责任任务在我局落地落实。